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都市發展局903會議室

參、主席：黃智卿專門委員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鄭詩蓓

伍、會議討論

一、報告案一：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二、報告案二：本局112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性平辦公室黃逸君組員：

- (1)都發局進步很多，很開心也期待今年的獎勵計畫能有更好成績。
- (2)關於P1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的第(二)項推動社會住宅融入性別概念之通案性原則，112年確有加入公共區域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指標，但在成果報告裡卻沒有強調呈現，希望可以補充相關細節文字。
- (3)針對格式或排版的部分，可以用不同顏色或使用粗體字來呈現。
- (4)因報告為112年成果，P2特色或亮點的第(七)項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有該年度作為的資料可以提供，若為延續性之政策，建議移至第八大項具體措施的欄位。若該年度無相關成果，建議刪除。
- (5)P2特色或亮點的第(九)項擔任府級政策彙整窗口，建議移除。
- (6)P4第四項性別統計的部分，去年度有新增複分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2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未來再注意一下單一性別比的部分，因行政院目前推廣全部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提醒有成立委員會的單位持續努力朝此目標邁進。
- (7)關於P7具體措施(一)-1，都發局有具體的2030行動方案，如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多元住宅政策及居住服務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等方案，請改填進該欄位。
- (8)關於P7具體措施(一)-2-1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建議移到(一)-3。
- (9)關於P7具體措施(一)-2-2彈性上班政策為配合本府政策，全府適用故建議移除。
- (10)關於P8具體措施(三)-3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標準，是否能檢附相關成果（如呈現指標之縮圖）？若有請檢附。
- (11)因成果報告完成後將公告上網，請確認佐證(即成果報告之附件)資料是否有不可公開的資訊，屆時請調整後公告。
- (12)附件4為都發局固定的格式，雖機關層級的性別統計項目與指標並無相關格式，但未來可參考其他局處，與府級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單合併填列。
- (13)若附件4內的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為可與其他地方政府相比較的人數統計或

為持續性之政策，可考慮是否變成府級列管的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2、建管處：

(1)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建管處為修法單位，落實還是以各執行單位為主，所以無相關統計資料。

3、黃智卿專門委員：

(1)有增列新建或改建廁所設置原則，另外府內相關單位有納入契約內容，故把社宅性別友善廁所數字更新填入至第一項之(二)。

4、畢恆達委員：

(1)第一項之(二)推動社會住宅融入性別概念之通案性規劃設計原則寫的很好。

(2)P9、2-(3)請更正文字，有助於校除幼童之婦女…改成「照顧」。

(3)P5、P7錯字修正，「停」車、「確」有。

(4)附件冊性別包租代管中專題中，有許多比例「高出百分之多少」的寫法，未來寫性別專題或做統計，建議寫法可修正為高出1.5倍或高出幾個百分點，更能明確傳達其意。

5、何碧珍委員：

(1)關於P1第一項之(一)租金補助，截止時間請寫清楚，至於量是多少？提撥了多少額度？可否於附件呈現？

(2)P5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是由我參與程序，記得是有採納意見的，請再確認，不要寫0。

(3)具體措施類別與項目有許多地方都空白，請各單位再詳細檢視一下是否有漏掉的項目，若有做的請不要客氣的填上去。

(4)關於附件3，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建議都標示清楚年度，另外建議都發局重點施政項目像是租金補助、包租代管、危老推動應列入主計處追蹤表單內容。

(5)關於附件6的P16，請補充說明單身戶男性女性比例約各占50%為何、P17總結結論寫法太簡略，應補充女性經過政府協助的過程感到安全又放心、男性女性經濟上的落差、天性、安老問題等內容。

(6)關於包租代管專題報告予內政部參酌，應補充建議單身戶跟家庭戶應分開，因攸關到人口數及年齡問題，請中央認真研議。

(7)下一次會議是否討論將重要施政項目納入主計處列管之性別指標。

6、陳柏偉委員：

(1)P7、(一)-4關注男性處境的部分是空白的，但其實現在很多年輕男性會參與育兒，所以其實性平與男性也是息息相關的，像是男廁尿布台及不分性別的哺集乳室就是有考慮到男性處境，所以應該填入此格內，而且現在多元家，許多男女同志會收養小孩，未來這些不分性別的空間都會是一大特點。

決議:(1)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視112年成果報告內可修正的內容做調整，並確認是否有不可公開之內部簽文需移除，修正完畢後予一科彙整，並依限提交至性平辦。

(2)有關於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委員建議新增的政策項目未來可研議是否納入都發局列管之統計項目內，或待下一次主計處來文調查後列入

議案討論是否新增納入府級列管之指標。

三、討論案一：性別平等分析專題「從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情形分析實際進行推動危老都更之推動師性別比例」

1、陳柏偉委員：

- (1) 對於分析結果女性受限於家庭所以降低參與危老推動保持懷疑，如果有機會去詢問女性危老推動師，了解其投入之原因，可能比較有辦法猜測為何男女落差這麼大。

2、建管處：

- (1) 回覆陳委員，我本身是110年受訓完畢的危老推動師，之前在業界實際遇到的狀況是大部分業主都是晚上在家，如果我們要跟地主談這些危老重建必須要他們在家，所以工作時長是非常久的，對女性推動師來講可能要顧及家庭，若這個時間要出去工作，會導致事業家庭兩不相全的狀況，所以在實務推動上以男性為主。

3、畢恆達委員：

- (1) 之後統計建議要分開，分別為有取得證照17367名及實際推動業務1483名的人數及性別比。
- (2) AB組可跟相關單位調資料計算性別比，CD組可與實際執業的AB組做對照。
- (3) P4耐震評估的部分可做補充說明。
- (4) P6寫法建議調整成1.5倍。
- (5) P7量化分析結果的部分用詞請修正，會讓人誤會女性執行的比較差勁。

4、何碧珍委員

- (1) 標題過長建議簡化。
- (2) 實際推動業務計1483名，是人還是人次？請說明清楚。
- (3) 危老工作站如何分布？是團隊還是一個人？請補充。
- (4) 法源與機制也應該交代清楚。
- (5) 同畢委員第(1)點意見，除了分開做統計外，要了解為何差距這麼大。
- (6) P7量化分析的部分請調整寫法，任何的統計都有意義。
- (7) 此政策未來可列入成果報告之特色亮點內。

5、黃智卿專門委員：

- (1) 參訓原因各式各樣，建議建管處可以把當初為何分ABCD組的考量做前情提要，後面才可以知道性別比為何是這樣呈現。
- (2) 實際推動1483名又是屬於哪一組居多，去做差別比較與分析，可以看出比較整體全面的分析樣貌。

6、性平辦公室黃逸君組員：

- (1) 架構內容可再研議。
- (2) 年齡也可與性別進行交叉統計。
- (3) 是否可在培訓課程納入性別議題？可以供業務單位參考。

決議：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調整。

四、討論案二：性別平等分析專題「臺北市正俗案件違規使用人性別比例統計研究」

1、何碧珍委員：

- (1)P4沒有看到類別案量，只有看到圖，不知道總件數是多少。
- (2)針對使用人的部分可以做性別統計。

2、畢恆達委員：

- (1)統計有點混亂，是罰行為人還是空間所有權人？可能做一些補充。
- (2)統計的對象可能要界定清楚。
- (3)建議一個可以做性別分析的方向，假設以色情性交易為例，可得到的資料為警察破獲的案件數、發生的地點及地點的所有權人，然後可以歸納出實際案件發生的空間類別(像是按摩店、養生館)，進而去調閱臺北市有登記的按摩店、養生館分別有幾家？場所之所有權人登記為男生還女生？人數分別多少？性別比又是多少？再拿這個比例去跟破獲的人數跟性別比比較，看看是不是有差別。

3、性平辦公室黃逸君組員：

- (1)假設有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可以先從使用人被行政處分時的人數、性別、年齡、身分或行業別進行性別交叉統計，再來是針對各階段，像是被處分後不服進行行政救濟或被撤銷處分時同樣進行交叉比對分析，看看會不會有不同的統計樣貌出現，來探討後續政策作為。

決議：請8科再研議，若有需要換題目可以再提出，其餘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調整。。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30分